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购买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厦门钻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：厦门钻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1月14日

